

开发区法院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累计受理各类案件1400余件

本报2月3日讯(记者 王超) 3日上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法院建设、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据了解,自2013年7月正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以来,该院已受理案件1400余起,同时,该院还设有全市唯一有正式编制的基层法院环保法庭。

据了解,作为东营基层法院唯一有正式编制的环保法庭,开发区法院环保

法庭经市中院授权指定,受理全市范围内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由基层法院一审管辖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以及相关案件的执行工作。2014年,开发区法院环保法庭共受理环保案件6件,所裁决案件均制裁侵权行为,赔偿了权利人损失。

2012年6月,开发区法院正式集中办公,经过选调法官、业务培训,配备书记员

等,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运行机制,2013年7月正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当年便受理各类案件336件,审执结269件,诉讼标的额1513万元。2014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84件,审执结834件,诉讼标的额7.49亿元。

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开发区法院更加注重调解和服判息诉工作,在审理房屋买卖、返还原物、不当得利等案件中,注重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为

规范房屋交易秩序,配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开发区法院商事审判突出效率优先原则,涉企案件确保以最快的速度化解纠纷。目前,该院共审结租赁、金融借款等商事案件314件,为企业挽回损失6000余万元。此外,该院还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建立了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

传统试卷out,垦利第一实验小学期末考变游园闯关 告别“谈考色变” 500名小学生迎“乐考”

本报记者 李沙娜 王光照



学校将学生喜欢的游戏方式融入“乐考”中,采用“游园闯关”的方式进行期末考试。(图片由垦利县第一实验小学提供)

冬季乐游智慧园 完成9个项目可通过考试

近日,垦利县第一实验小学近500名一年级学生完成了人生第一次“期末考试”。这次与众不同的考试没有试卷,没有监考答题,没有量化的分数,而是采用“游园闯关”的方式进行,家长也变身“考官”,成为孩子们的过关老师,因为将学生喜欢的游戏方式融入到闯关当中,这次期末考试也被称为“乐考”。

记者了解到,垦利县第一实验小学一年级的乐考主题是“冬季乐游智慧园”。在乐考现场,一年级13个班级的学生头戴自己亲自动手制作的班级吉祥物头饰,手持游园护照,穿越教师和精心布置的一个个乐园,完成巧手变身、礼仪之星闪闪亮、心中有数、拨整点、词语妙妙屋、快乐诵读吧、今天我当家、采访对对碰、最美时刻等9项游园项目。其中涉及语文的4项,数学2项,习惯和生活3项。学生可通过自选和抽签的方式,选择考试的内容。

学生每完成一个项目,老师或家长根据学生完成情况,在游园护照上盖一个“你真棒”的大拇指印章,最后根据印章多少领取“智慧之星”或“努力之星”证书。

记者看到,一路闯关下来,孩子们热

情高涨。在“词语妙妙屋”活动,老师准备了精美的图片,通过图片的形式让孩子们轻松活跃起来。每个学生选择一个自己喜欢的米老鼠图案,交给老师,把图片背面的词语大声读出来,锻炼了孩子们的词汇掌握情况。“快乐诵读吧”中,学生们抽到的是自己语文课本中的文章。在“今天我当家”中,学生2分钟内整理完书包内的所有物品,分类、排序、整理。

考试过程中,学校邀请家长参到考试的测评中,每个教室只配一位教师,其余职务都由家长担任,让家长融入到学生的教育当中,让家长对学校的教育进行评价。学生家长李小凤说:“这样的考试很新颖,在游戏中不仅掌握了课本知识,还掌握了日常生活知识。”

课程评价重点转变 从知识技能转为综合素养

近年来,垦利县第一实验小学校长孙宝华表示,学校一直在课程评价的创新和实践中动脑筋,本次的“游园乐考”,主要针对低年级学生理解认知能力有限,普通考试试卷过于枯燥等问题,让孩子在动手、合作、交际之中展示自己的综合素质。评价重点从知识技能转向综合素养,主要是为了“幼小”衔接,培养孩子的学习兴趣。

东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相关专家表示,垦利一小在期末实行“乐考”,这是考试评价的一种创新,值得肯定,目前北京、上海、郑州等城市也在试行这样的改革,并且,这些城市的“乐考”不仅仅是局限在

期末考试,适用范围更广。

东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教育专家告诉记者,垦利一小的“乐考”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考试内容的改变,变丰富了,变综合了;二是考试形式的改变,把考场变成游园,有自主性和选择性;三是考试结果评价的改变,没有分数,等级也变模糊了。“不管怎么‘乐’,‘考’的本质并没有变,而让过去‘谈考色变’变成‘其乐融融’,确有过可圈可点的教育价值。需要注意的是,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检测教学效果,而课程标准是教学评价的依据,不能因为考试内容和形式的变化而忽略了‘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评’。”

QQ上误信“丈夫”留言 女子60万元差点打水漂 民警提醒“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本报2月3日讯(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孙舒) 3日,李女士(化名)在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收到了自己60万元被骗款的支票,面对这笔失而复得的巨款,李女士难掩激动的心情,不停地感谢帮助自己追回被骗款的民警。

原来2014年12月11日,李女士遭遇电信诈骗,被骗走60万元。接到报警后,滨海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刑侦支队、基地分局牵头,机关相关警种配合的专案组奔赴广西。经过办案民警20多天的连续奋战,最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60万元赃款也被悉数追回。

2014年12月10日,李女士上班时发现在国外出差的丈夫用QQ给她发了一条信息,消息称他的领导回国,看病需要60万元,但由于领导手头的美金无法及时转回国内,需要李女士给领导国内一个账号内汇60万元,并称领导已经将钱给了李女士的丈夫。

“我还接到了一个电话,我的姓名、住址等信息电话那头都清楚。”李女士没想太多就将手头的积蓄,总共60万元汇到了“领导”提供的账户内。李女士在汇完款之后与丈夫在QQ上聊天时,才发现自己被骗了,但60万元早已经汇到了骗子的银行账号内。

12月11日,意识到被骗的李女士向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报了警。滨海公安局的一线办案民警放弃了元旦假期,持续奋战了20余天后,于今年元旦,在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安城村将梁某、廖某芳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在抓获二名犯罪嫌疑人后,专案组民警制定详细的侦查计划,多次提审,进行法律政策的说服教育,并与其家人及律师多次沟通进行追赃工作。今年1月23日,犯罪嫌疑人梁某、廖某芳向基地分局交出了该案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至此案件顺利告破,受害人的损失全部追回。

滨海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高孟增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遇到要求汇款转账的电话及信息一定要记住“三不一要”准则,就是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捂紧自己的钱包,凡是对方要求给钱的情况,纵使对方说得天花乱坠也千万不要轻信。一旦遭遇电信诈骗,一定要及时报警。”